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林大耀先生、沈亦民先生、黄晓亮先生、施立斌先生、牟其飞先生的工作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大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亦民先生、黄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牟其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

董小麟

欧映虹

年 月 日